

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 14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陳 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黃宏滔議員	下午 2:47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 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麗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成智議員	下午 2:51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李立航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42
洪寶華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孫美婷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吳庭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金鈺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1
陳區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北區)
黃品穎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大埔/上水)
趙清淮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北區)3
曾超賢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顏佩欣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香慕茵女士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主任
何玉娟女士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社會工作助理

未克出席者

侯金林議員, MH, JP	因事請假
葉曜丞議員, MH	因事請假
簡永輝議員	因事請假
侯志強議員	
黎家偉先生	
蔡允泉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侯金林議員、葉曜丞議員及簡永輝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 3 位議員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0 年 1 月 5 日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的修訂建議已載於附錄 1。

4.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第 2 項——2008/09/10 年勞工及就業統計數字
(文件第 9/2010 號)

5. 黃品穎女士介紹文件並作出報告，她表示近日有個別包括位於北區的食肆結業，勞工處在就近的就業中心為受影響的員工開設特別櫃位，提供優先的就業轉介及選配服務，幫助他們盡快找到合適的工作。

6. 主席感謝黃品穎女士提供有關資料，並請委員就文件提出意見。委員沒有發表意見。

7.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3 項——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止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文件第 7/2010 號)

8. 委員會備悉文件。

(黃宏滔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到席。)

第 4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分配草案
(文件第 8/2010 號)

9. 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宣布，政府會撥款 1 億 8 千萬元，用作提供更多社區及本地旅遊消閒活動、推動社區建設、促進社會融和、拓展文化體育活動，鼓勵消費和帶動內需，並為本地旅遊界創造商機。區議會大會就是次撥款向委員會分配了 100 萬元。主席建議將撥款分配予 4 個工作小組，舉辦以社區關愛共融為主題的活動，詳情載於文件第 8/2010 號的附件 2。有關撥款屬一次性的特別撥款，擬舉辦的社區活動必須尚未進行，並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10. 「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 4 個主題當中，其中一項主題是推廣本地旅遊。有關旅遊發展的事務一向是由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負責，鑑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涉及多個範疇，而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所推行的部分地區小型工程亦與推廣本地旅遊有密切關係，因此北區區議會於第 14 次會議上，通過把委員會有關旅遊發展的職權範圍交由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負責。委員會的修訂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文件第 8/2010 號的附件 1。主席並請委員就文件提出意見。

11. 盧佩珍議員表示支持將撥款分配給各工作小組，以解決各小組撥款不足的問題，並建議委員會在審批「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申請時，應從新的思維及新的角度作出考慮，資助新類型的活動，不應只擴大目前所提供的服務。

12. 主席感謝盧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盧議員的意見可在各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討論。

13. 委員通過撥款分配草案。

第 5 項——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服務簡介 (文件第 10/2010 號)

14.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的香慕茵女士介紹有關服務。

15. 主席感謝香女士介紹有關服務，並請委員就服務提出意見。

16. 賴心議員表示自己服務的選區亦曾發生不幸的自殺事件。事件發生後，他亦曾印製單張，向居民宣揚正面信息。他詢問如再次發生自殺事件，如何與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聯絡，要求中心提供支援服務。

17. 香慕茵女士感謝賴議員提供資料，她表示危機處理中心設有「活出彩虹計劃」宣揚正面信息，中心雖未必能阻止所有自殺事件發生，但透過向自殺者的家屬提供事後解說服務，有助防止自殺者身邊的同事或家屬受影響而自殺。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樂意安排社工提供事後解說服務，加強與有關人士的溝通，向他們發放正面信息，防止自殺事件再次發生。

18. 劉國勳議員認為自殺個案一宗也太多，期望能做好防範工作避免不幸事件發生。自殺事件發生後，自殺者的家屬或朋友承受的壓力難以估計，議員未必懂得如何對有關人士安慰及幫助，他期望與機構合作，向自殺者身邊的朋友或家屬提供援助。

19. 香慕茵女士表示，中心樂意在不同的地區增設服務站，宣傳或提供服務，解答市民的疑問。她明白劉議員表示未必懂得向自殺者的家屬或朋友作出安慰，她指出作為社工亦需累積經驗才懂得如何處理這些情況。危機處理中心有幸能策動一群自殺者身邊的親友或家屬，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外展事後解說服務。

20. 溫和達議員表示，屋邨發生自殺事件對街坊造成很大的精神困擾，對社區亦構成潛在危機。他表示預防自殺工作十分重要，建議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與非政府機構或議員辦事處合辦更多教育活動及工作坊的活動，宣揚正面的生命意識。

21. 李立航先生認同自殺個案一宗也太多，並表示屋邨發生自殺事件對街坊造成很大的精神困擾，以往屋邨會安排打齋安慰居民，但正式的輔導才是最為重要，但由於受過正式訓練的人數不多，所以建議舉辦更多培訓課程，讓社區上有心服務的人士可參與。他詢問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將來會否考慮與議員辦事處合辦培訓課程。

22. 黃宏滔議員表示，對防止自殺會得到社會福利署的資助開設熱線幫助有需要人士感到高興。他亦同意避免自殺個案發生是要防範於未然，希望市民可以建立正面的生命意識。

23. 香慕茵女士多謝議員的意見及支持，為推廣防止自殺的意識，中心樂意與機構及議員辦事處作深入的交流，合作舉辦前線的訓練。雖然中心是服務全香港，但只得石硤尾白田邨一個中心幫助解答疑問。中心相信可以集合大眾的力量，將經驗交流或流傳，幫助有需要人士，中心的同事稍後會主動聯絡議員，商討合作事宜。防止自殺會的「生命教育中心」亦有在社區舉辦活動，宣揚珍惜生命的意義。

24. 主席感謝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同工出席會議講解，他認同中心引用智者的四句話：「把自己當成別人，把別人

當成自己，把別人當成別人，把自己當成自己」，市民明白當中的意義，社會就會更和諧，他認為議員辦事處有機會應多與中心合作舉辦活動。

第 6 項——提案：要求政府正視現時長者口腔護理服務不足，建議成立「長者牙科醫療津貼基金」

(文件第 11/2010 號)

25. 李立航先生介紹有關提案。

26. 主席請委員就提案提出意見。

27. 黃成智議員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在回覆中指出，長者可用政府的 250 元醫療券享用牙科診療服務，他認為政府根本不肯承擔責任，因為 250 元只夠長者接受牙科急診服務，不足夠支付定期牙齒護理服務。此外，政府也沒有制訂完善的政策照顧長者的口腔健康。他建議將長者醫療券金額增加至 1000 元，同時亦增加長者的口腔護理服務，他請曾超賢醫生將委員的意見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

28. 劉國勳議員表示，不論是長者或成人的牙科診療費用均十分昂貴，以往議員已不斷要求當局加強基層市民牙齒診治服務，希望食物及衛生局正視長者對牙齒護理服務的需求，同時為基層市民牙齒診治服務提供支援。

29. 曾超賢醫生多謝各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由於資源有限，局方的政策以推廣教育為先，希望「預防勝於治療」，培養市民從小珍惜自己的牙齒，減少老年需要牙齒診治的次數。本年食物及衛生局就牙科基礎服務增加撥款，加強牙科服務，並特別針對長者對牙齒口腔護理服務的需要，雖然現階段仍未落實方案，但整項服務將在 2011 年推出，屆時服務質素會有明顯的改進。他會將在會上所收集的意見向食物及衛生局報告。

30. 主席感謝曾超賢醫生的回應，並請曾醫生將委員的意見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

(曾超賢醫生、顏佩欣醫生及李立航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7 項——其他事項

邀請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

31.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上次會議請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負責邀請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並在 2010 年 3 月的會議前提交活動計劃申請。由於是項活動不是由區議會資助，委員會須推薦有關活動申請給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32. 主席表示，截至 2009 年 1 月 23 日，委員會收到香港路德會賽馬會雍盛綜合服務中心提交的建議書，中心建議與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合辦活動，有關建議書於席上派發，供委員審批。

33. 委員會通過香港路德會賽馬會雍盛綜合服務中心提交的建議書。

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34. 主席邀請委員加入委員會轄下的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義工探訪工作小組、北區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及新移民服務工作小組，邀請信將於會後傳真於各委員。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3 月 17 日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申請勞工及福利局及康復諮詢委員會撥款

35. 主席報告，勞工及福利局及康復諮詢委員會為推廣更多傷建共融活動，本年度將繼續向每區贊助 53,000 元用作籌辦各類公眾教育，宣揚本區共融信息。主席建議轄下的國際復康工作小組去信申請有關撥款，以持續推動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他請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及安排。

36. 委員會通過第 35 段的建議。

申請職業安全健康局撥款

37. 主席報告，職業安全健康局將於2010-2011年度提供2萬元撥款資助區內團體舉辦有關工作安全健康的推廣宣傳活動。本年活動以「裝修維修工作安全」為主題，委員會將會邀請區內團體申請上述撥款。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聯絡區內團體，建議它們申請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8. 劉國勳議員表示，從近日新聞報導得知發生虐貓事件，他已聯同其他議員約見房屋署、警方及其他愛護動物的人士商討對策。他表示其實坊間有愛護動物的團體，推廣不要遺棄寵物的訊息，提醒市民在購買寵物前要審慎考慮，有關團體亦有收養被遺棄寵物的服務。他建議下次會議邀請愛護動物團體出席會議，宣揚愛護動物及不輕易遺棄寵物的信息。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聯絡及邀請「群貓會」，出席2010年5月11日的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

第8項——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定於20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0. 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4月